

工作操作流程,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考试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征求地市会计考办意见,制定《操作规范》。《操作规范》涵盖考试报名、考场(考点)管理、考前准备、考试管理、成绩和证书管理、违纪处理等方面,实现考试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无纸化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二)修订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力求科学评价申报人的能力素质,坚持以德为先,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要求。

(三)开发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和评审系统。总结江苏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兄弟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职称申报和评审系统。6月,系统上线试运行,经不断完善,系统初步成熟,实现了网上申报和评审,既方便了申报人,又进一步提高了评审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寓管理于服务,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目标,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管理模式,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咨询、指南、申报、办理、查询、监督投诉等在网上一体办理,切实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五、实施会计人才战略

(一)联合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江苏省“十三五”会计人才发展规划》。规划系统分析了江苏省会计人才的发展基础和形势,明确了会计人才的发展目标,提出建设一支具有领军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一支具有行业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相关学科专家队伍和一支适应新经济环境的会计人才主体队伍的四大主要任务,重点推进培养基地建设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和国际交流发展工程四大重点工程,提出了重点培养高端会计人才、将会计人才纳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等发展举措,为江苏省会计行业人才队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深入推进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过3年的系统培养,一期顺利毕业,34位学员职务获得晋升,31人97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其中核心期刊52篇,82人次获聘东南大学等校外导师,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取得了“一支队伍、一群人才、一批成果和一套机制”的显性培养成果。继续做好二期培养工作,组织领军大讲堂、走进企事业单位、定向越野和爱心捐赠等活动,引导学员全面发展。启动三期选拔培养,共录取了54名学员。选择10家会计业务水平扎实、财务工作富有特色、代表会计行业方向的单位作为首批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基地,为会计领军人才提供调研、考察和实训的平台。

(三)组织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落实职称改革精神,不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作为必备条件,还对长期在一

线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在论文上不做硬性要求。共有502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24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四)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和考试。2017年,共有22.74万人报名参加考试,同比增加6.34万人、增长38.7%。考务工作安全平稳,考风考纪良好。3.45万名考生成绩合格取得证书,68人入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金银榜。完成2018年初级报名工作,29.25万人报名,同比增加16.56万人,增长130.51%。

此外,持续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研修工程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3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4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

六、促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新办法,及时更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理指南等,第一时间将设立审批条件及申请材料上传到省财政厅官网,自10月1日起按照新办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坚持公示公告制度,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28家,其中有限所1家、合伙所9家、分所18家,新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2家。全年办理300多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其中8家事务所终止备案、4家事务所更名备案。

(三)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对年度报备工作进行全面布置,将年度报备网上操作指南放在门户网站的下载专区。报备期间,认真审核相关信息,发现填报有问题的,及时退回并电话告知。年度报备率为100%。对14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指导并完成全省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

七、加强学会工作和课题研究

推动省会计学会完成改选,调整学会领导,修订学会章程。联合南京财经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举办“国会大讲堂第8讲”“第三届管理会计高层论坛”等,展现学会的活力。建设学会网站,将其打造为学会的窗口和服务平台。联合省社科联设立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2017年立项重点项目10项、一般项目34项、青年项目11项。完成《“双体系”下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影响及对策研究》重大调研课题。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史晓明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17年,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按照“补短板、抓落实”工作主题,围绕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切实转变会计职能,推进会计改革

创新。

一、转职能,提升会计服务水平

(一)根据省编办下发的职能调整文件,与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职能移交后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组织工作,指导做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纸笔考试组织工作。认真做好201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和协助省总会计师协会做好2017年度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实际培训人员650人,完成年度培训计划595人的109.24%。

(二)开展“下基层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增强服务意识,在10个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开展“下基层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召开座谈会29次,走访企业(单位)8家,服务300多人次,总结各地好做法、好经验,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形成了《会计处开展“下基层至少服务一次”活动情况的汇报》,汇报材料分别得到了省财政厅厅长徐宇宁、副厅长沈磊的批示。

(三)开展工作交流。将义乌市会计执业记分管理办法和衢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问答这两项创新做法以省财政厅会计处函的形式发给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供学习借鉴。

(四)按时保质完成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提案答复工作,此提案被评为省财政厅优秀承办件。充分发挥省会计学会、协会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补短板,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

(一)撰写信息专报。深入省级部门、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发函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草拟了《我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影响和建议》信息专报,副省长冯飞对该专报作出批示。

(二)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完成了《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现状与分析》课题研究,此课题被评为2017年度全省财政系统课题二等奖。

(三)沟通协调,完善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意见。就《浙江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先后多次征求省有关部门、市县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意见,多次召集省级部门、市县有关单位、部分市县财政部门、省会计领军人才开展座谈,对《意见》多次进行修改。按照办文流程,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申报表》,建议以省政府名义下发《浙江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并就此与省政府办公厅多次沟通、协调。12月上旬商《意见》相关的省级部门以及省财经大学专家阅提意见,12月18日以省财政厅函的形式公开征求各市人民政府、35家省级单位意见。在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浙江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防风险,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一)开展培训。4月6—7日,举办了省级主管部門行

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班,对省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作了进一步的宣传、动员和部署,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二)开展内控报告编报。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结合浙江省实际提出了编报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布置全省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对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汇总,上报财政部。全省有13 800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其中省级主管部门74家(含所属单位416家),占省级主管部门的74%。

(三)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根据省长袁家军在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上提出的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闭环管理”的指示精神,下发了《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2017年省级有51家主管部门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其中纳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省级单位有41家中,31家按规定开展自我评价,占75.61%。

四、强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监管水平

(一)推进会计中介机构“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共享应用数据,简化申请材料,开发启用全省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等措施,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变原先的“跑两次”为“零上门”,确保了行政审批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编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服务指南》《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服务指南》等7个服务指南,在浙江政务网上公布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办事流程,方便了办事群众,提高了办事效率。

(二)实现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进“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全省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系统对接,打破信息孤岛。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2016年度报备工作。

2017年浙江省审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3家,分所6家。截至2017年底,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共347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177家,普通合伙事务所167家,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3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50家,其中省外事务所在浙设立的分所33家,本省事务所设立的分所17家。

五、促应用,发挥会计重要基础作用

(一)继续扎实有序推进管理会计应用。2017年全省开展管理会计应用单位50家,完成目标任务167.67%。汇集18个管理会计应用试点案例出版《浙江省管理会计案例集》(第一辑),供全省各地、各企业、各单位工作参考。本着“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2017年4月26日,省财政厅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了管理会计战略合作协议,依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杭州电

子科技大学成立的浙江省管理会计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加强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智库储备、案例库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增补28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和会计领军人才为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0月中旬,委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举办全省高端管理会计人才研修班,推进管理会计的应用。建立对各地、各单位的指导服务机制,指导全省开展管理会计应用,共同推进企业单位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益。

(二)举办高峰论坛。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于11月底在杭州联合举办了“中国财务云服务”高峰论坛,来自政府会计主管部门、企业、高校的财务及信息技术方面的专家学者300余人,围绕“技术驱动转型,交叉融合创新”这一主题,从各自研究或工作领域,畅谈科技的进步,给业界带来的冲击与机遇。财政部会计司司长高一斌、省财政厅副厅长沈磊到会并讲话。1.8万余名观众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同步收看。

六、抓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针对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新情况,做好新修订《会计法》相关条款贯彻工作。及时贯彻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3项新会计制度,贯彻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22、23、24、37、42号》等6个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指引。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专家的意见,并汇总提出意见建议报财政部。

七、重培养,打造高端会计人才队伍

(一)制定培养会计人才制度。广泛征求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省会计领军人才的意见建议,制定下发《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在浙工作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省、市、县四级会计领军人才库,明确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后续管理、培养使用途径与方法。

(二)开展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省财政厅联合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共同做好浙江省第五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养工作。

(三)开展跨境并购会计人才培养。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政府金融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跨境并购类)培养的通知》,组织开展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在全省具备跨境并购实践经验和有实施跨境并购意向的上市公司的重点企业中,选拔了60名学员进行培养,9月底开班,2017年共集中培训了2次。

(四)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申报高级以上会计职称评审专家,分别建立了115人的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和71人的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确保评委会组建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五)开展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网络评审。开发“高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系统”,为2017年高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试行网络化申报、网络评审提供技术保障,提高申报和评审效率。制定下发《浙江省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专家权利与义务,建立专家抽取、评审、保密纪律。2017年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37人,通过评审16人,评审通过率43.24%。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456人,通过评审337人,评审通过率73.90%。

八、树标杆,开展会计专项工作示范点建设

根据《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示范点建设管理办法》,对各地财政部门申报的会计管理工作示范点和示范项目,经审核、评估验收,义乌市财政局等3个单位及4个项目被列为第一批会计管理工作示范点和示范项目,以点带面,不断推进会计改革创新,《中国会计报》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朱卫品执笔)

宁波市会计工作

2017年,宁波市会计工作在会计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发挥会计人才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探索会计管理工作职能转变、管理会计应用试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

一、管理会计试点工作深入推进

(一)加强指导,持续关注。市财政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与试点单位、专家团队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试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困难。特别是对前期出现过波折、进度相对滞后的试点单位,重点关注、跟踪问效,财政局会计处领导带队走访4次,督促指导管理会计应用方案实施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进程,确保了4家试点单位工作齐头并进。

(二)组织交流,互相借鉴。3月份,在试点单位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组织召开了宁波市管理会计应用试点中期交流会,宁波大学专家指导团队负责人和各试点单位代表分别介绍了试点工作情况。会议特邀的两位独立评审专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颖琦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合伙人李泰逢对试点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情况进行了点评,提出了建设性指导意见。

(三)提炼经验,成效显著。近两年的时间,4家试点单位通过实施专家团队为其“量身定制”的管理会计应用方案,分别在成本管理与控制、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取得应用成效。试点单位对应用成果进行了总结提炼。得力集团的管理会计实践案例获得2017年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撰写的《管理会计在农村商业银行的应用研究》获2017年宁波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四)示范引领,推广应用。成功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项目,于9月中旬在宁波市会计人员服务基地举办了一期“管理会计:理论与实